**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T174**

**项目名称：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363301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43633018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436330193)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_Toc436330233)7

[第五部分](#_Toc43633023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436330235)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_Toc436330236)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T174

**项目名称：**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399407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标项一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99422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避免路段管网出现裂缝、破损、管道接头错位和管道腐蚀等影响管网的正常运行，减少施工给交通等因素带来的影响，采用非开挖方法对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标项二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9998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避免路段管网出现裂缝、破损、管道接头错位和管道腐蚀等影响管网的正常运行，减少施工给交通等因素带来的影响，采用非开挖方法对排水管道进行修复；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完成非开挖修复并出具管道修复报告及修复前和修复后各作业管道的视频资料（即CCTV检测）。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1）（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1）（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3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3.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4年6月3日16时00分（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858号广融大厦12B层；

拟在2024年6月3日16时00分之后，2024年6月4日9时30分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1）（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收件人：陈马锦、陈麒麟 联系方式：0574-2890368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1）（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4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ningbo.gov.cn)](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6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3、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臧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1295

质疑联系人：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1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858号广融大厦12B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马锦、陈麒麟、韩帅、鲁易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903686

质疑联系人：戴科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036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2：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标项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供应商以含税人民币报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交通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维修材料及耗材费、应急保障费、污泥处置外运费、管道检测费、修复后复检费、施工场地恢复费用、验收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1）[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858号广融大厦12B层；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289036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由联合体协议中相应分工内容的一方提供。**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 12 | **中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共计35100元。  备注：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帐 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中小企业

3.3.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3.3.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3.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9.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87297540。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7.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封面

1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详见格式）；

12.1.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详见格式）；

12.1.5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格式）；

12.1.6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12.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封面；

12.2.2投标函（详见格式）；

1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格式）；

1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12.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1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2.2.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

12.2.8拟派人员一览表（详见格式）；

12.2.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格式）；

12.2.10招标需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12.2.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2.3报价文件：**

12.3.1封面

12.3.1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2.3.2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格式）；

12.3.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14.4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特殊说明外，其余表格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在相应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

**14.5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14.6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0、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安全要求：合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海曙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提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4、质保期 | 所有点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如中标人修复的管道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于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到达指定地点踏勘，五天内无偿完成修复。若超出规定时间，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不同意或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保留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概况**

为避免路段管网出现裂缝、破损、管接头错位和管道腐蚀等影响管网的正常运行，减少施工给交通等因素带来的影响，采用非开挖方法对排水管道进行修复。

标项一：

鼓楼街道、段塘街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处）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处） |
| 1 | DN11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 | 1000 |
| 2 | DN16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 | 1000 |
| 3 | DN18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 | 1000 |
| 4 | DN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2 | 2925 |
| 5 | DN225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1 | 2925 |
| 6 | DN25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2925 |
| 7 | DN3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04 | 2925 |
| 8 | DN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7 | 3218 |
| 9 | DN5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4 | 3539 |
| 10 | DN6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 | 3815 |
| 11 | DN7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5072 |
| 12 | DN8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34 | 5301 |
| 13 | DN9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6371 |
| 14 | DN10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6 | 7318 |
| 15 | DN11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3 | 8457 |
| 16 | DN1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 | 8457 |
| 17 | DN1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7 | 8457 |
| 18 | 合计 | 1994223元 | |
| 1、病害点数量仅为预估数据，具体根据排查情况由采购人派单后予以实施，请各供应商按上述数量作为投标依据进行报价，实际操作中，数量及点位可能有所调整，请各供应商理解，风险自负，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 | | |

标项二：

西门街道、月湖街道、望春街道、南门街道、白云街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处）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处） |
| 1 | DN11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 | 1000 |
| 2 | DN16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8 | 1000 |
| 3 | DN18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1000 |
| 4 | DN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8 | 2925 |
| 5 | DN225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0 | 2925 |
| 6 | DN25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2925 |
| 7 | DN3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368 | 2925 |
| 8 | DN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6 | 3218 |
| 9 | DN5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6 | 3539 |
| 10 | DN6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2 | 3815 |
| 11 | DN7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5072 |
| 12 | DN8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8 | 5301 |
| 13 | DN9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6371 |
| 14 | DN10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 | 7318 |
| 15 | DN11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8457 |
| 16 | DN1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8457 |
| 17 | DN1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8457 |
| 18 | 合计 | 1999854元 | |
| 1、病害点数量仅为预估数据，具体根据排查情况由采购人派单后予以实施，请各供应商按上述数量作为投标依据进行报价，实际操作中，数量及点位可能有所调整，请各供应商理解，风险自负，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 | | |

**三、服务要求及工程量**

**1、****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1.4《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

1.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1.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50328-2014；

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9其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上述技术规范及标准若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服务要求**

**2.1总体要求**

2.1.1本项目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予以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返工所需人力、物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1.2项目实施过程中围栏围护、老管道内沉积的污泥由中标人负责疏通、清淤，疏通、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中标人负责外运。污泥的倾倒及倾倒地点需符合各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到采购人地方备案，如出现因污泥乱倾倒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1.3非开挖修复前和非开挖修复完成后，中标人须用CCTV设备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并形成修前修后管道视频资料。

2.1.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管道修复报告》（3份纸质稿及1份电子稿）及修复前和修复后各作业管道的视频资料给采购人。

2.1.5供应商应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中各管道的情况、道路情况、地理位置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本次报价的内容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均不获批准。

2.1.6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验收，抽检管段信息将与供应商提交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造假、修复质量不合格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抽样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不少于总工程量的10%），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1.7供应商须承诺其他本项目服务要求以外的内容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2.2点状原位固化法施工技术要求**

2.2.1内衬管的长度应能覆盖待修复缺陷，且前后应比待修复缺陷至少长200mm；

2.2.2浸渍树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采用常温固化树脂时，树脂的固化时间宜为2h~4h,且不得小于1h；

（2）树脂的浸渍宜按《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规程第6.4节的规定进行，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特殊的浸渍工艺；

（3）软管浸渍完成后， 应立即进行修复施工，否则应将软管保存在适宜的温度下，且不应受灰尘等杂物污染。

2.2.3软管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软管应绑扎在可膨胀的气囊上，气囊应由弹性材料制成，并应能承受一定的水压或气压，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2）通过气囊或小车将浸渍树脂软管运送到待修复位置，并应采用电视检测(CCTV)设备实时监测、辅助定位；

（3）气囊的工作压力和修补管径范围应符合气囊设备规定的技术要求。

2.2.4软管的膨胀及固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采用常温固化树脂时，气囊宜充入空气进行膨胀；

（2）当采用加热固化树脂时，应先采用空气或水使软管膨胀，再置换成热蒸汽或热水进行固化；

（3）气囊内气体或水的压力应能保证软管紧贴原有管道内壁，但不得超过软管材料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力；

（4）当采用常温固化树脂体系时，应根据修复段的直径、长度和现场条件确定固化时间；

（5）当采用加热固化树脂体系时，应按《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规程第6.4节的规定进行操作；

（6）固化完成后应缓慢释放气囊内的气体；当采用加热固化法，应先将气囊内气体或水的温度降到38°后，然后缓慢释放气囊内的气体或水。

2.2.5点状原位固化法应对树脂用量、软管浸渍停留时间和使用长度、气囊压力、软管固化温度、时间和压力以及内衬管冷却温度、时间、压力等进行记录和检验。

**2.3原位固化法施工验收要求**

2.3.1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的有关规定。

2.3.2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其分项工程验收批的质量验收应全部合格；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工程有关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外观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2.3.3工程竣工验收的感观质量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管道附属构筑物位置、外形、尺寸及渗漏水情况；

（2）管道位置、线形及渗漏水情况；

（3）合同、设计工程量的实际完成情况；

（4）检查井管口处理及渗漏水情况；

（5）相关排水管道的接入、流出及临时排水施工后处理等情况；

（6）沿线地面、周边环境情况。

2.3.4工程竣工验收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内容、要求与设计文件相符情况；

（2）修复更新前、后的管道检测与评估情况；

（3）管道位置贯通测量情况；

（4）管道环向变形率情况；

（5）管道接口连接检测、修复更新有关施工检验记录等汇总管道功能性试验情况；

（6）涉及材料、结构等试件试验以及管材、型材试验的检验汇总情况；

（7）涉及土体加固、原有管道预处理以及相关管道系统临时措施恢复等情况。

2.3.5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建设基本程序办理资料及开工报告；

（2）原有管道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工程沿线勘察资料；

（3）修复更新前对原有管道的检测和评定报告及电视检测（CCTV) 记录；

（4）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工程原材料、各类型材、管材等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复试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6）所有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及施工检验记录；

（7）所有分项工程验收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8）修复更新后管道的检测和评定报告及电视检测（CCTV)记录；

（9）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单位的工程竣工质量合格证明及总结报告；

（10）管道功能性试验（进行闭水、闭气试验或管道渗水调查检验）、管道位置贯通测量、管道环向变形率等涉及工程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有关检测资料；

（11）相关工程会议纪要、设计变更、业务洽商等记录；

（12）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资料；

（13）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等。

**2.4人员及设备要求**

2.4.1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合理排班，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

2.4.2人员配备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于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安全负责人须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C证），须持证上岗，作业期间须到岗、到位。

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供应商应重视安全作业，除做好拟派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外，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作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2.4.3设备配备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的设备有：CCTV管道内窥检测设备、管道封堵设备（含DN110、DN180、DN200、DN225、DN300、DN400、DN500、DN600、DN700、DN800、DN900、DN1000、DN1200、DN1400）、管道非开挖修复器（修复气囊）、毒气检测仪、应急电源车设备、疏通车、吸污车、修复期间临时排水泵车设备等。

▲**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其中CCTV管道内窥检测设备、管道封堵设备（**含DN110、DN180、DN200、DN225、DN300、DN400、DN500、DN600、DN700、DN800、DN900、DN1000、DN1200、DN1400**）、管道非开挖修复器（修复气囊）、毒气检测仪、应急电源车设备、修复期间临时排水泵车设备必须自有，疏通车、吸污车可租赁或自有，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开工期前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2.4.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对其责任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索赔、损失等）。

**2.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2.5.1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宁波市、区有关规定，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2.5.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中标人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停工整顿，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5.3中标人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包括作业期间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等。

2.5.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管线受损，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采购人将按直接损失双倍金额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2.5.5中标人在作业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务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足够数量的安全设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及有关主管部门。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5.6中标人若需夜间施工的，须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相关预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扰民现象。

2.5.7噪声：中标人不得在夜间进行高噪音的机械作业，并应通过有效的管理及技术手段，控制噪音。

2.5.8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3、工程量清单**

详细路段和管径及点位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相关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采购人，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仍需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3、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养护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4、具体合同履行要求及涉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责任和处罚方式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约定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5、管道非开挖修复后需对管道进行检测，检测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违约责任**

1、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1000元/天。

标项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路名 | 起止点 | 污水管径（DN） | | | | | | | | | | | | 雨水管径（DN） | | | | | | | | | | | | | | | | |
| 160 | 180 | 200 | 225 | 250 | 300 | 400 | 500 | 600 | 800 | 1000 | 1100 | 110 | 160 | 180 | 200 | 225 | 25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1400 |
| 1 | 鼓楼 | 公园路 | 呼童街-解放北路 |  |  |  |  |  | 31 | 5 |  |  |  |  |  |  |  |  |  |  |  | 8 | 1 | 2 |  |  | 13 |  | 2 |  |  |  |
| 2 | 鼓楼 | 药局巷 | 中山东路-和义路 |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3 |  |  |  |  |  |  |  |  |
| 3 | 鼓楼 | 德威斯医院西北侧道路 | 横河街-永丰路 |  |  |  |  |  | 3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4 | 鼓楼 | 开明街 | 中山东路-和义路 |  |  |  |  |  | 5 |  |  |  |  |  |  |  |  |  |  |  |  | 4 |  |  |  |  | 4 |  |  |  |  |  |
| 5 | 鼓楼 | 中宪巷 | 望京路-孝闻街 |  |  |  |  |  | 16 |  |  |  |  |  |  |  |  |  |  |  |  | 8 | 1 |  |  |  | 16 |  |  |  |  |  |
| 6 | 鼓楼 | 效实巷 | 文昌街29弄-中宪巷 |  |  |  |  |  | 4 |  |  |  |  |  |  |  |  |  |  |  | 1 | 2 | 4 |  | 1 |  |  |  |  |  |  |  |
| 7 | 鼓楼 | 和义路 | 中山东路-解放北路 |  |  |  |  |  | 26 | 6 |  |  |  |  |  |  |  |  |  |  |  | 14 | 3 | 3 |  |  |  |  | 2 |  |  |  |
| 8 | 鼓楼 | 县前街 | 解放北路-药局巷 | 1 |  |  |  |  | 10 |  |  |  |  |  |  | 1 | 1 |  | 3 | 1 |  | 9 | 1 |  |  |  |  |  |  |  |  |  |
| 9 | 鼓楼 | 孝闻巷 | 孝闻街-西北街 |  |  |  |  |  |  |  |  |  |  |  |  |  |  |  | 2 | 4 |  | 10 |  |  |  |  |  |  |  |  |  |  |
| 10 | 鼓楼 | 广仁街 | 孝闻街-大桥街 |  |  | 13 | 2 | 1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鼓楼 | 国医街 | 中山东路-和义路 |  |  |  |  |  | 10 |  |  |  |  |  |  |  |  |  | 3 |  |  | 1 | 7 |  |  |  |  |  |  |  |  |  |
| 12 | 鼓楼 | 横河街 | 永丰路-孝闻街 |  |  | 9 |  |  | 26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13 | 鼓楼 | 蔡家巷 | 中山西路-府桥街 |  |  |  | 3 |  | 2 |  |  |  |  |  |  |  |  |  | 7 |  |  | 7 | 5 |  |  |  |  |  |  |  |  |  |
| 14 | 鼓楼 | 大桥街 | 永丰路-苍水街 | 2 |  | 12 |  |  | 1 | 6 | 2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15 | 段塘 | 南苑街528弄 | 新典路-南苑街 |  |  |  |  |  |  |  |  |  |  |  |  |  |  |  |  |  |  | 6 |  | 3 |  |  |  |  |  |  |  |  |
| 16 | 段塘 | 南苑街 | 通达路-鄞奉路 |  |  |  |  |  | 12 | 1 |  |  |  |  |  |  |  |  |  |  |  | 41 | 2 | 3 | 4 | 1 |  |  |  |  |  |  |
| 17 | 段塘 | 启运路 | 通达路-环城西路 |  | 1 | 1 |  |  | 22 | 3 |  |  |  |  | 1 |  |  |  |  |  |  | 55 | 2 | 4 |  | 1 |  |  | 1 |  | 2 |  |
| 18 | 段塘 | 醇德巷 | 芝兰堰路-南塘河 |  |  |  |  |  |  |  |  |  |  |  |  |  |  |  |  |  |  | 5 |  | 1 |  |  |  |  |  |  |  |  |
| 19 | 段塘 | 鄞奉路 | 新典路-环城西路 |  |  |  |  |  |  |  |  |  |  |  |  |  |  |  |  |  |  | 9 |  | 3 |  |  | 1 |  | 1 | 2 | 3 | 7 |
| 20 | 段塘 | 兰芝堰路 | 段塘东路-南苑街 |  |  |  |  |  |  |  |  |  |  |  |  |  |  |  |  |  |  | 37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  | 3 | 1 | 35 | 5 | 1 | 185 | 21 | 2 | 0 | 0 | 0 | 1 | 1 | 1 | 0 | 17 | 6 | 1 | 219 | 26 | 22 | 5 | 2 | 34 | 0 | 6 | 2 | 5 | 7 |
|  | 单价 | |  | 1000 | 1000 | 2925 | 2925 | 2925 | 2925 | 3218 | 3539 | 3815 | 5301 | 7318 | 8457 | 1000 | 1000 | 1000 | 2925 | 2925 | 2925 | 2925 | 3218 | 3539 | 3815 | 5072 | 5301 | 6371 | 7318 | 8457 | 8457 | 8457 |
|  | 金额合计 | |  | 3000 | 1000 | 102375 | 14625 | 2925 | 541125 | 67578 | 7078 | 0 | 0 | 0 | 8457 | 1000 | 1000 | 0 | 49725 | 17550 | 2925 | 640575 | 83668 | 77858 | 19075 | 10144 | 180234 | 0 | 43908 | 16914 | 42285 | 59199 |

**注：以上清单点位位置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施工以甲方要求为准。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结算。**

标项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路名 | 起止点 | 污水管径（DN） | | | | | | | | | | | | 雨水管径（DN） | | | | | | | | | | | | | | | | |
| 160 | 180 | 200 | 225 | 250 | 300 | 400 | 500 | 600 | 800 | 1000 | 1100 | 110 | 160 | 180 | 200 | 225 | 250 | 300 | 40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1400 |
| 1 | 西门 | 体育场路 | 卖鱼路-工程学院大门 |  | 1 | 3 |  |  | 12 |  | 2 |  |  |  |  | 1 | 2 | 1 | 8 |  |  | 5 | 1 | 4 | 4 |  | 4 |  | 4 |  |  |  |
| 2 | 西门 | 花池巷 | 卖鱼路-布政巷 |  |  | 1 |  |  | 5 |  |  |  |  |  |  |  |  |  | 2 | 7 |  | 5 | 5 |  |  |  |  |  |  |  |  |  |
| 3 | 西门 | 高塘路 | 永丰西路-西河街 |  |  | 2 |  |  |  | 1 | 6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4 | 西门 | 后漕巷 | 西河街-柳庄巷 |  |  |  | 3 |  | 8 |  |  |  |  |  |  |  |  |  |  | 6 |  | 4 | 1 |  |  |  |  |  |  |  |  |  |
| 5 | 西门 | 胜丰路 | 文化路-文化巷 |  |  |  |  |  |  | 5 |  |  |  |  |  |  |  |  |  |  |  | 17 | 1 | 1 |  |  |  |  |  |  |  |  |
| 6 | 西门 | 永丰西路 | 通途路-高塘路 |  |  |  | 2 |  | 6 |  |  |  |  |  |  |  |  |  | 5 |  |  | 2 | 2 |  | 27 |  |  |  |  |  |  |  |
| 7 | 月湖 | 水仓巷 | 中山西路-迎凤街 |  |  |  |  |  |  |  |  |  |  |  |  |  |  |  | 3 |  |  | 2 | 2 |  |  |  |  |  |  |  |  |  |
| 8 | 月湖 | 三支街 | 长春路-镇明路 |  |  |  | 3 |  | 2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9 | 月湖 | 县学街 | 镇明路-解放南路 |  |  |  |  |  | 12 | 16 |  |  |  |  |  |  |  |  |  | 3 |  | 14 | 6 | 3 |  |  |  |  |  |  |  |  |
| 10 | 月湖 | 迎凤街 | 偃月街-解放南路 |  |  |  |  |  | 3 |  | 2 |  |  |  |  |  |  |  | 4 | 1 |  | 3 |  | 5 |  |  |  |  |  |  |  |  |
| 11 | 月湖 | 陈家巷 | 解放南路-镇明路 | 1 |  |  |  |  | 8 |  |  |  |  |  |  |  |  |  | 5 | 3 |  | 5 | 1 |  |  |  |  |  |  |  |  |  |
| 12 | 望春 | 新星路 | 后孙学校西侧-机场路 |  |  |  |  |  |  |  |  |  |  |  |  |  |  |  |  |  |  | 36 |  | 3 | 2 |  |  | 2 |  |  |  |  |
| 13 | 望春 | 新园路 | 望童路-中山西路 |  |  |  |  |  |  |  |  |  |  |  |  |  |  |  |  |  |  | 21 | 2 |  |  |  |  |  |  |  |  |  |
| 14 | 望春 | 徐家漕路99弄 | 徐家漕路-望童路 |  |  |  |  |  | 4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15 | 望春 | 真和大厦南侧道路 | 环城西路-丽园南路 |  |  |  |  |  | 5 |  |  |  |  |  |  |  |  |  |  |  |  | 2 | 1 |  |  |  |  |  |  |  |  |  |
| 16 | 望春 | 中山西路1182弄 | 中山西路-澄波街 |  |  |  |  |  | 14 |  |  |  |  |  |  |  |  |  |  |  |  | 27 |  | 2 | 3 |  |  |  |  |  |  |  |
| 17 | 望春 | 环城西路北段188弄 | 环城西路-弄底 |  |  |  |  |  |  |  |  |  |  |  |  |  |  |  |  | 13 |  | 1 |  |  |  |  |  |  |  |  |  |  |
| 18 | 望春 | 江星路 | 范江岸路-新星路 |  |  |  |  |  | 2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19 | 望春 | 金海路 | 悠云路-环城西路 |  |  |  |  |  |  |  |  |  |  |  |  |  |  |  |  | 1 |  | 9 |  |  | 2 |  |  |  |  |  |  |  |
| 20 | 南门 | 三板桥街 | 长春路-马园路 |  |  |  |  |  | 1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21 | 南门 | 老鄞奉路 | 灵桥路28弄-南永宁巷 |  |  |  |  |  |  |  |  |  |  |  |  |  |  |  |  | 3 |  | 4 |  |  |  |  |  |  |  |  |  |  |
| 22 | 南门 | 柳汀街316弄 | 柳汀街-柳汀新村 |  |  | 3 |  |  | 10 |  |  |  |  |  |  |  | 1 |  | 9 | 1 |  |  | 1 |  | 6 |  |  |  |  |  |  |  |
| 23 | 南门 | 马园路支路 | 马园路-柳汀街316弄 |  |  |  |  |  | 17 |  |  |  |  |  |  |  |  |  | 2 |  |  | 2 | 4 |  | 1 |  |  |  |  |  |  |  |
| 24 | 南门 | 滨江公园 | 祖关山路-永春巷 |  |  |  |  |  | 4 |  |  |  |  |  |  |  |  |  |  |  |  | 13 |  | 3 | 1 |  |  |  |  |  |  |  |
| 25 | 南门 | 荣安世家北侧U型道路 | 南广场-三支街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3 | 1 |  | 4 |  |  |  |  |  |
| 26 | 白云 | 苍松路延伸段 | 环城西路-夏禹路 |  |  |  |  |  |  |  |  |  |  |  |  |  | 4 |  |  |  |  |  | 3 |  | 2 |  |  |  |  |  |  |  |
| 27 | 白云 | 地质大厦北侧道路 | 丽园南路-地质大厦东侧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4 | 3 | 8 | 3 |  |  |  |  |  |  |  |
| 28 | 白云 | 地质大厦东侧道路 | 夏禹路-气象路 |  |  |  |  |  |  |  |  |  |  |  |  |  |  |  |  | 1 |  | 30 |  | 4 |  |  |  |  |  |  |  |  |
| 29 | 白云 | 南雅街 | 环城西路-海怡花园 |  |  |  |  |  | 6 |  |  |  |  |  |  |  |  |  |  | 3 |  | 12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 | |  | 1 | 1 | 9 | 8 | 0 | 125 | 22 | 10 | 0 | 0 | 0 | 0 | 1 | 7 | 1 | 39 | 42 | 0 | 243 | 34 | 36 | 52 | 0 | 8 | 2 | 4 | 0 | 0 | 0 |
|  | 单价 | |  | 1000 | 1000 | 2925 | 2925 | 2925 | 2925 | 3218 | 3539 | 3815 | 5301 | 7318 | 8457 | 1000 | 1000 | 1000 | 2925 | 2925 | 2925 | 2925 | 3218 | 3539 | 3815 | 5072 | 5301 | 6371 | 7318 | 8457 | 8457 | 8457 |
|  | 金额合计 | |  | 1000 | 1000 | 26325 | 23400 | 0 | 365625 | 70796 | 35390 | 0 | 0 | 0 | 0 | 1000 | 7000 | 1000 | 114075 | 122850 | 0 | 710775 | 109412 | 127404 | 198380 | 0 | 42408 | 12742 | 29272 | 0 | 0 | 0 |

**注：以上清单点位位置及数量仅供参考，实际施工以甲方要求为准。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评审形式 |
| --- | --- | --- | --- | ---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15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  85分 | 1、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5分） |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分析报告（包括项目实施位置、附近地理情况及施工影响分析等）是否全面进行评议（5分）：  项目现场分析报告全面，得5分；  项目现场分析报告较全面，得4.5分；  项目现场分析报告尚可，得4分；  项目现场分析报告一般，得3.5分；  项目现场分析报告欠全面，得3分；  项目现场分析报告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5分） |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5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全面，得5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较全面，得4.5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尚可，得4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一般，得3.5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欠全面，得3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作业实施方案（35分）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是否科学进行评议（5分）：  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科学，得5分；  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较科学，得4.5分；  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尚可，得4分；  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一般，得3.5分；  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欠科学，得3分；  管道修复方案及措施不够科学，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议（5分）：  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可行，得5分；  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较可行，得4.5分；  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尚可，得4分；  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一般，得3.5分；  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欠可行，得3分；  管道疏通清淤方案及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议（5分）：  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完善，得5分；  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得4.5分；  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尚可，得4分；  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一般，得3.5分；  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欠完善，得3分；  管道CCTV检测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是否合理进行评议（5分）：  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合理，得5分；  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较合理，得4.5分；  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尚可，得4分；  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一般，得3.5分；  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欠合理，得3分；  交通疏导、交通安全保障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是否全面进行评议（5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全面，得5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较全面，得4.5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尚可，得4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一般，得3.5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欠全面，得3分；  污泥无害化处置措施及能力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议（5分）：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5分；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得4.5分；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尚可，得4分；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5分；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欠可行，得3分；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议（5分）：  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可行，得5分；  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较可行，得4.5分；  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尚可，得4分；  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一般，得3.5分；  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欠可行，得3分；  夜间施工方案、噪音控制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服务响应及承诺（10分） | 4.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是否迅速进行评议（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高、服务响应速度迅速，得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迅速，得4.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尚可，得4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3.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欠佳、服务响应速度欠迅速，得3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差、服务响应速度不够快，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是否迅速进行评议（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高、服务响应速度迅速，得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迅速，得4.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尚可，得4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3.5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欠佳、服务响应速度欠迅速，得3分；  服务的便捷程度差、服务响应速度不够快，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文明施工、环保措施（5分）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议（5分）：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得5分；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较可行，得4.5分；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尚可，得4分；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3.5分；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欠可行，得3分；  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人员配备（10分） | 6.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合理，得5分；  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较合理，得4.5分；  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尚可，得4分；  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一般，得 3.5分；  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欠合理，得3分；  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是否全面进行评议：  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全面，得5分；  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较全面，得4.5分；  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尚可，得4分；  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一般，得3.5分；  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欠全面，得3分；  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不全面，得 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设备配置（11分） | 7.1供应商自有CCTV管道内窥检测设备的，每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CCTV管道内窥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校准检验证明材料（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购置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认可；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评审 |
| 7.2供应商自有管道封堵设备（DN110、DN180、DN200、DN225、DN300、DN400、DN500、DN600、DN700、DN800、DN900、DN1000、DN1200、DN1400），每提供完整一套设备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缺1个管径视为不满足。**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管道封堵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购置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认可；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 | 2 | 客观评审 |
| 7.3供应商自有管道非开挖修复器（修复气囊），每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管道非开挖修复器（修复气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购置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认可；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评审 |
| 7.4供应商自有毒气检测仪，每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毒气检测仪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购置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认可；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评审 |
| 7.5供应商自有修复期间临时排水泵车，每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排水泵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行驶证中的所有人和发票中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评审 |
| 7.6供应商自有应急电源车，每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应急电源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行驶证中的所有人和发票中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评审 |
| 7.7供应商自有疏通车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疏通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行驶证中的所有人和发票中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车辆车牌的证明图片，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照片需清晰，则不予认可。** | 2 | 客观评审 |
| 7.8供应商自有吸污车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吸污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行驶证中的所有人和发票中的购买方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1、若为纸质发票的：发票需发票专用章，若为发票记账联则不需要发票专用章；2、若为电子发票的：发票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验结果截图）；②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的，则不予认可。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车辆车牌的证明图片，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照片需清晰，则不予认可。** | 2 | 客观评审 |
| 8、履约能力（3分） | 8.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8.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8.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9、业绩（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同一招标项目的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类似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资料，相关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总分 | | | 10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先评审标项一，再评审标项二）进行评审，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一供应商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标项二的报价评审，以此类推。**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避免路段管网出现裂缝、破损、管接头错位和管道腐蚀等影响管网的正常运行，减少施工给交通等因素带来的影响，采用非开挖方法对排水管道进行修复；

1.2.2 服务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4）《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2000；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50328-2014；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其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上述技术规范及标准若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2.3 技术保障： 所有点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修复的管道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于甲方通知后2小时到达指定地点踏勘，五天内无偿完成修复；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详见下表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处） | 综合单价（元/处） |
| 1 | DN11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2 | DN16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3 | DN18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4 | DN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5 | DN225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6 | DN25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7 | DN3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8 | DN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9 | DN5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0 | DN6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1 | DN7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2 | DN8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3 | DN9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4 | DN10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5 | DN11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6 | DN1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 17 | DN1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质保期：所有点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修复的管道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于甲方通知后2小时到达指定地点踏勘，五天内无偿完成修复。若超出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不同意或不支付，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保留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结算时根据合同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 1.5.1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
| 1.7.1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完成非开挖修复并出具管道修复报告及修复前和修复后各作业管道的视频资料（即CCTV检测）。 |
| 1.7.2 | 海曙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管道修复报告》（3份纸质稿及1份电子稿）及修复前和修复后各作业管道的视频资料给甲方。 |
| 1.8.7 | （1）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如甲方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乙方必须按宁波市、区有关规定，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  2）乙方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的甲方有权停工整顿，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包括作业期间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等。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管线受损，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甲方将按直接损失双倍金额对乙方进行扣罚。  5）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务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足够数量的安全设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有关主管部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6）乙方若需夜间施工的，须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相关预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扰民现象。  7）噪声：乙方不得在夜间进行高噪音的机械作业，并应通过有效的管理及技术手段，控制噪音。  （4）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1000元/天，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 1.9.1 | 宁波市 |
| 1.9.2 | 宁波市海曙区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 2.5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2.11.3 | 30日内 |
| 2.11.4 | 30日内 |
| 2.15.1 | 招标文件 |
| 2.15.3 | 项目验收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抽检管段信息将与乙方提交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造假、修复质量不合格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抽样数量由甲方确定（不少于总工程量的10%），费用由乙方自理。 |
| 2.19 | 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1.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封面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的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拟派人员一览表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招标需求偏离表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12.1.1封面

12.1.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详见格式）；

12.1.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详见格式）；

12.1.5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格式）；

12.1.6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12.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封面；

2.2.2投标函（详见格式）；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格式）；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2.2.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

2.2.8拟派人员一览表（详见格式）；

2.2.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格式）；

2.2.10招标需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2.2.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封面

2.3.1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2.3.2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格式）；

2.3.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注册证书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资料。**

**七、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招标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所有条款的内容；

1. 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3、投标人承诺：除上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招标需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 |
| 1 | 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标项一）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一）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处） | 合计（元） |
| 1 | DN11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 |  |  |
| 2 | DN16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 |  |  |
| 3 | DN18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 |  |  |
| 4 | DN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2 |  |  |
| 5 | DN225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1 |  |  |
| 6 | DN25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  |
| 7 | DN3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04 |  |  |
| 8 | DN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7 |  |  |
| 9 | DN5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4 |  |  |
| 10 | DN6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 |  |  |
| 11 | DN7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  |
| 12 | DN8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34 |  |  |
| 13 | DN9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  |
| 14 | DN10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6 |  |  |
| 15 | DN11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3 |  |  |
| 16 | DN1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 |  |  |
| 17 | DN1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7 |  |  |
| **投标总价** | |  | | |

备注：1）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 |
| 1 | 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标项二）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标项二）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处） | 合计（元） |
| 1 | DN11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1 |  |  |
| 2 | DN16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8 |  |  |
| 3 | DN18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  |
| 4 | DN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8 |  |  |
| 5 | DN225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0 |  |  |
| 6 | DN25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  |
| 7 | DN3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368 |  |  |
| 8 | DN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6 |  |  |
| 9 | DN5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6 |  |  |
| 10 | DN6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52 |  |  |
| 11 | DN7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  |
| 12 | DN8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8 |  |  |
| 13 | DN9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2 |  |  |
| 14 | DN10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4 |  |  |
| 15 | DN11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  |
| 16 | DN12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  |
| 17 | DN1400排水管道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 0 |  |  |
| **投标总价** | |  | | |
| 备注：1）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 | | |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海曙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招标编号：2023NBHSWT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以文件规定为准】**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http://zfcg.changzhou.gov.cn/print.php?fid=191352060146258** | | | | | | | | | |